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

代替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	2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2
6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3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	4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事故应急.....	5
9 监测.....	6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6
11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危险废物标签和标志.....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的相容性及危险分类.....	1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建设、运行管理、事故应急、监测、关闭以及贮存容器等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1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类要求。
- 修订了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完善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包装容器的技术要求。
- 细化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与贮存设施关闭的要求。
- 明确了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保障措施。
- 补充并统一了危险废物标签和种类标志。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止。

本标准中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建设、运行管理、事故应急、监测、关闭和贮存容器等方面的技术、管理和污染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尾矿和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除外）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413	集装箱外部尺寸和额定重量
GB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191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T 325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10454	集装袋
GB/T 17448	集装袋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年 第4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2 危险废物贮存 storage

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前的存放行为。

3.3 贮存设施 storage facility

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3.4 集中贮存设施 centralized storage facility

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贮存设施。

3.5 容器 container

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

4.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分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单位的贮存设施以及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资源化综合经营活动单位的贮存设施。

4.2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4.3 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4.4 建设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资源化综合经营活动单位内部的贮存设施，应根据原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和消防等相关要求确定贮存设施建设地点。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5.1 一般要求

5.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和建设应参照 GBZ 1 的有关要求执行。

5.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形式的隔离设施。

5.1.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和周围地面均应进行硬覆盖防渗处理，并应在硬覆盖的四周设立封闭式集水沟。集水沟应通过阀门连接意外事故情况下液体应急收集设施。

5.1.4 贮存设施应根据拟贮存的废物种类和数量，合理设计分区。每个分区之间宜设计挡墙间隔，并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防腐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脚高度为 1 米。防渗材料应与拟贮存的废物相容。贮存设施内还应建设液体收集设施。

5.1.5 液体危险废物的贮存分区裙脚高度，应以阻挡该分区内满负荷贮量的 1/5 液态废物溢出为宜。

5.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具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功能。

- 5.1.7 贮存库应安装防爆的照明系统。
- 5.1.8 对于封闭式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安装通风设备及相应的气体净化设备。
- 5.1.9 贮存库应配置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5.1.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立 24h 电视监控系统。

5.2 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废弃剧毒化学品贮存设施特殊要求

5.2.1 易燃易爆危险废物的贮存

- 5.2.1.1 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分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单独建设，并设置合理的分区。贮存设施还应设置逃生通道和专用的逃生门，并设立相应明显的标识。
- 5.2.1.2 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雷、报警、防晒、调温、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安装有机挥发性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及自动灭火系统。
- 5.2.1.3 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有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5.2.2 医疗废物的贮存

- 5.2.2.1 医疗机构内部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 5.2.2.2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附设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5.2.3 废弃剧毒化学品的贮存

- 5.2.3.1 废弃剧毒化学品贮存设施应是封闭式的建筑物，并设置报警装置和通风装置。
- 5.2.3.2 废弃剧毒化学品贮存设施内应设有专用的贮柜或贮箱，以便剧毒化学品的分类贮存。
- 5.2.3.3 废弃剧毒化学品贮存设施的大门应具有防盗功能，大门底部应设有 10cm 高的防泄漏门槛；若确有必要设置窗户，则应设置防盗铁栏。

6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6.1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
- 6.2 各种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根据拟贮存的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必要的防腐，确保废物和贮存容器的相容性。
- 6.3 危险废物贮存常用的标准容器包括钢桶、塑料桶、集装袋和复合塑料编织袋等，其种类和规格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和贮存要求等条件综合确定。
 - 6.3.1 钢桶分为闭口钢桶（分为小开口和中开口两种型式）和全开口钢桶（分为直开口和开口缩颈两种型式）两类。闭口钢桶适用于盛装液态危险废物，全开口钢桶适用于盛装固态危险废物。钢桶材质一般为钢板，规格按 GB/T 325 执行。
 - 6.3.2 塑料桶适用于盛装各类危险废物，主要原料应以高密度聚乙烯为主。其种类和规格按 GB 18191 执行。
 - 6.3.3 集装袋适用于盛装大宗粉粒状危险废物。集装袋的分类要求、技术要求及检验要求按 GB/T 10454 执行。集装袋的规格按 GB/T 17448 执行。

6.3.4 复合塑料编织袋适用于盛装粉粒状固态或柔性危险废物。标准复合塑料编织袋原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树脂，产品的种类和规格按 GB 8947 执行。

6.4 危险废物贮存常用的非标容器包括贮柜、贮槽、非标罐和箱子等，其种类和规格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和贮存要求等条件综合确定，其制造要求和性能测试可参照 GB 12463 执行。

6.4.1 贮柜适用于贮存库房内防止阳光照射、容器易碎、化学成分剧毒等特征的危险废物。材质可选择木质和金属等。

6.4.2 贮槽适用于贮存废物量大、形状不规范、堆放散乱的危险废物。材质可选择玻璃钢、塑料和金属等。

6.4.3 非标罐适用于盛装液态废物。材质可选择玻璃钢、塑料和金属等。

6.4.4 箱子适用于盛装各类危险废物。材质可选择玻璃钢、塑料和金属等。

6.5 危险废物贮存使用的特殊容器主要包括非标大型贮罐、混凝土贮池、集装箱等，其种类和规格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和贮存要求等条件综合确定。

6.5.1 非标大型贮罐适用于盛装液态废物。非标大型贮罐主要包括玻璃钢立式平底贮罐、立式圆底贮罐、卧式贮罐、塑料卧式贮罐、立式贮罐、配车用罐体等。材质可选择玻璃钢、钢材等，其种类和规格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和贮存要求等条件综合确定。

6.5.2 钢筋混凝土贮池适用于贮存产生量大的散装废渣类危险废物。材质：主材为混凝土，此外还包括橡胶、砖板、玻璃钢、玻璃鳞片、石墨鳞片、PVC 等多种防腐蚀衬里材料。

6.5.3 集装箱作为二次盛装容器，适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集装箱的一般材质为钢板，型号、外部尺寸、极限偏差及额定重量应按 GB 1413 执行。

6.6 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等还应执行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

7.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时限

7.1.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单位以及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资源化综合经营活动单位的贮存设施，其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7.1.2 医院内部的医疗废物的贮存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

7.2 标识、标签

7.2.1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不得接收没有标签或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

7.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设置标签和标志。

7.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除应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外，还应设置防火及车辆限速等必要的标志。

7.2.4 应对贮存设施的标识及包装容器的标签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7.3 出入库管理

7.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和标识清楚的废物在入库前应进行抽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齐全，或者

标识不清楚的废物不应入库。

7.3.2 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情况；剧毒危险废物贮库应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7.3.3 危险废物出、入库时应作好交接记录。交接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7.3.4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及分析化验记录，盘点库存。

7.4 废物贮存的日常管理

7.4.1 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特性和废物的相容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贮存。

7.4.2 爆炸性废物应单独分库限量贮存，不准许将其与其他类危险废物共同贮存。

7.4.3 易燃及遇湿易燃危险废物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

7.4.4 腐蚀性危险废物包装应严密，并应分区贮存。

7.4.5 废弃有毒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能接近酸类物质。

7.4.6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残余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不得直接排放。

7.4.7 贮存容器在更换贮存废物前应进行清洗。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再次使用时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再次使用。

7.4.8 应加强对贮存容器和贮存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贮存设施作业环境的空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浓度低于 GBZ 2 的限值要求。

7.4.9 对于配有气体净化的贮存设施，排气筒排放的气体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

7.4.9 贮存设施内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应自行处理或委托处理，相关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

7.4.10 贮存库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用具。

7.4.11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贮存库管理制度、库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7.4.12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库存废物更新情况。

7.4.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建设、运行以及危险废物管理的信息档案。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事故应急

8.1 贮存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 第 48 号）执行。

8.2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和当地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建立联防机制。同时与当地的消防部门建立联防小组，遇到火灾及时出警；并与当地的定点医院建立联系，以备人员伤害时及时营救。

8.3 不同规模、不同级别的贮存单位，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事故处置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

8.4 贮存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定期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防止事态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9 监测

9.1 对于贮存有机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对贮存库的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选择在贮存设施下风向 5 米处。监测项目为 GB 16297 中规定的有机特征污染因子，或贮存单位自己确定的有机特征污染因子。对于无法确定有机特征污染因子的，可选定非甲烷总烃作为监测项目。

9.2 对于配有通风净化系统的封闭式贮存设施进行气体净化处理时，应按照 GB 16157 规定的监测方法对净化后排放的气体进行监测。

9.3 对于贮存设施应急收集池内液体，在处理时应按 GB 8978 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9.4 对于贮存设施四周 20 米内的裸露土壤，按照 HJ/T 166 进行布点监测。

9.5 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监测，每季度至少 1 次。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10.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由相关的责任主体负责。一般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法人单位，应承担相关责任；若该设施的法人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原单位应预付设施关闭费；无主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0.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关闭前，应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包括残留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贮存容器、管道、墙壁的处理和清洗，地面的处理、清洗，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的处理以及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等。

10.3 现场无法处理的残留危险废物、容器设备、污染土壤及处理后的残余物应运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贮存或处置。

10.4 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对清理后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地进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关闭贮存设施。

11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和标志

表 A.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说明:




- 1—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2—字体为黑体字;
- 3—字体颜色为黑色。

表 A.2 危险废物种类标志

危险废物分类	符号
爆炸性	 <p>(底色：橙红色，图案：黑色)</p>
易燃性	 <p>(底色：红色，图案：黑色)</p>
	 <p>(底色：红色，图案：黑色)</p>
	 <p>(底色：红色、白色相间，图案：黑色)</p>

	<p>自燃物品 4</p> <p>(底色：红色、白色，图案：黑色)</p>
助燃	<p>OXIDIZING 助燃</p> <p>(底色：黄色，图案：黑色)</p>
毒性	<p>有毒气体 2</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p>剧毒品 6</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p>有害</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p>腐蚀性</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p>反应性</p>	 <p>(底色：柠檬黄色，图案：黑色)</p>
	 <p>(底色：柠檬黄色，图案：黑色)</p>

<p>感染性</p>	 <p>(底色：黄色，图案：黑色)</p>
<p>刺激性</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p>石棉</p>	 <p>(底色：白色，图案：黑色)</p>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的相容性及危险分类

表 B.1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容器或衬垫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丙烯	聚氯乙烯	四氟乙烯	软碳钢	不锈钢		
						0Cr18Ni9 (GB)	M03Ti (GB)	9Cr18MoV (GB)
酸(非氧化)如硼酸、盐酸	R	R	A	R	N	*	*	*
酸(氧化)如硝酸	R	N	N	R	N	R	R	*
碱	R	R	A	R	N	R	*	R
铬或非铬氧化剂	R	A*	A*	R	N	A	A	*
废氰化物	R	R	R	A*-N	N	N	N	N
卤化或非卤化溶剂	*	N	N	*	A*	A	A	A
金属盐酸液	R	A*	A*	R	A*	A*	A*	A*
金属淤泥	R	R	R	R	R	*	R	*
混合有机化合物	R	N	N	A	R	R	R	R
油腻废物	R	N	N	R	A*	R	R	R
有机淤泥	R	N	N	R	R	*	R	*
废油漆(原於溶剂)	R	N	N	R	R	R	R	R
酚及其衍生物	R	A*	A*	R	N	A*	A*	A*
聚合前驱物及产生的废物	R	N	N	*	R	*	*	*
皮革废物(铬鞣溶剂)	R	R	T	R	N	*	R	*
废催化剂	R	*	*	A*	A*	A*	A*	A*

A: 可接受; N: 不建议使用; R: 建议使用。

*: 因变异性质, 请参阅个别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表 B.2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氧化, 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盐, 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表 B.3 一些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废酸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碱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溶剂如乙醇、甲苯	易燃
卤化溶剂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害/刺激性
重金属	有害
含六价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	石棉

标签上的危险用语

1. 干燥时容易爆炸。
2.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3. 振动、磨擦、接触或其他火源极易爆炸。
4. 形成极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5.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6. 不论是否与空气接触都容易爆炸。
7. 可能引起火警。
8. 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警。
9. 与可燃物料混合时容易爆炸。
10. 易燃。
11. 高度易燃。
12. 极度易燃。
13. 极度易燃的液化气体。
14.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16. 与助燃物质混合时容易爆炸。
17. 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爆炸性气体及空气混合气体。
19. 可能产生容易爆炸的过氧化物。
20. 吸入后会对人体有害。
21.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22. 吞食后会对人体有害。
23. 吸入后会中毒。
24. 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25. 吞食后会中毒。
26. 吸入后会中剧毒。
27. 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28. 吞食后会中剧毒。
29. 遇水即放出毒气。
30. 使用时，可以变得高度易燃。
31.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毒气。
32.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剧毒气体。
33. 有累积效果的危险。
34. 引致灼伤。
35. 引致严重灼伤。
36. 刺激眼睛。
37. 刺激呼吸系统。
38. 刺激皮肤。
39. 有对人体造成非常严重及永不复原的损害的危险。
40. 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
41. 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损害。
42. 吸入后可能引起敏感。
43. 沾及皮肤后可能引起敏感。
44. 在密封情况下加热可能爆炸。
45. 可能引致癌症。
46. 可能造成遗传性的基因损害。
47. 可能引致先天性缺陷。
48. 长期接触可能严重危害健康。
49. 当潮湿时，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同时出现的危险情况时标签上的参考危险用语

- 14/15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并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 15/29 遇水即放出有毒及高度易燃气体。
- 20/21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对人体有害。
- 20/21/22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 20/22 吸入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 23/24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 23/24/25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 23/25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毒。
- 24/25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 26/27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 26/27/28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 26/28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 27/28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 36/37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 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 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 37/38 刺激呼吸系统及皮肤。
- 42/43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可能引起敏感。

标签上的安全用语

1. 应锁紧。
2. 放在阴凉地方。
3. 切勿放近住所。
4. 容器应盖紧。
5. 容器应保持干燥。
6. 容器应放在通风的地方。
7. 切勿将容器密封。
8. 切勿放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9. 切勿放近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10. 切勿受热。
11.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12. 切勿放近易燃物质。
13.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 应小心。
14. 使用时严禁饮食。
15. 使用时, 严禁吸烟。
16. 切勿吸入尘埃。
17. 切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或其他)。
18. 避免沾及皮肤。
19. 避免沾及眼睛。
20. 如沾及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 并尽快就医诊治。
21.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应立即脱掉。
22. 沾及皮肤后, 立即用大量(指定液来清洗)。
23. 切勿倒入水渠。
24. 切勿加水。
25. 防止静电发生。
26. 避免震荡和摩擦。
27. 穿上适当防护服。
28. 戴上防护手套。
29. 如通风不足, 则须配戴呼吸器。
30. 配戴护眼、护面用具。
31. 使用 (须予指定) 来清理受这种物质污染的地面及物件。
32. 遇到火警时, 使用 灭火设备, 切勿使用

33. 存放温度不超过摄氏 度。
34. 以 保持湿润。
35.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36. 切勿与 混合。
37. 只可放在通风的地方。

各种安全用语的配合使用

38. 容器应锁紧，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39.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放近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40. 容器应盖紧，保持干燥。
41.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放近 （须指明不互不相容的物质）。
42. 容器应盖紧，并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43.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
44.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
45.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46.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戴上适当防护手套，并戴上护眼、护面用具。